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3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肥妈妈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7BJBBK7H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二区Y7-1-2地块内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萍

身份证件号码：*****1024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接到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450953)，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3日对柳州市柳南区肥妈妈食品厂生产经营的酸笋（生产日期：2024年09月13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2024年12月03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处罚〔2024〕407号），责令

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酸笋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酸笋373袋；2、没收违法所得171.00元；3、罚款100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0171.00元。

2025年9月8日，我局接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RD2508S30851)，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对柳州市柳南区肥妈妈食品厂生产经营的烧肠（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RD2508S3085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至柳州市柳南区肥妈妈食品厂委托人覃秀伟签收。经局领导同意，现场对该批次留存样品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22025091201），并对当事人委托人覃秀伟出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5]56号），覃秀伟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9月22日对当事人受委托人覃秀伟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345020409690），食品类别：调味品、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有效日期至：2027年1月19日。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烧肠（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使用原料主要为猪肉和猪肠衣，于2024年7月25日从个体户薛合坤处购进，留存有供货商资质材料、采购记录及该批次猪肉的肉品品质合格

证，动物检疫证明，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生产的产品做到出厂检验。投料记录其中一项原料名称显示“小肠”，实际就是采购记录中的“肠衣”，当事人投料记录员未注意名称变更，使用了通俗名称。当事人被抽检批次的烧肠（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总共生产了30袋（500g/袋），其中26袋销售给了“多乐美仓库”，单价：29元/袋，共计754元，2袋留样我局已查封，2袋在出厂时已试吃完。已无库存。当事人于2025年09月12日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对全厂上下进行自查，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通过自查分析，当事人认为上述烧肠（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为原材料制作环节造成的，是采购回来的原材料本身的问题。同时，当事人立即通知相关经销商，开展召回工作。当事人于2025年09月18日向我局递交《排查整改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25年09月18日，当事人销售给客户多乐美仓库的上述26袋烧肠已经销售至德州市德城区米霖多多餐饮店，在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没收封存了8包，其余德州市德城区米霖多多餐饮店已销售完毕，没有余货，因此对于已售出的26袋烧肠（生产日期2025-7-

25）当事人无法召回，当事人已按照“多乐美仓库”销售价退回26袋货款806元给德州市德城区米霖多多餐饮店。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烧肠（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共计30袋，销售26袋，销售价为29元/袋，货值金额为30袋×29元=870元，因当事人已将货款退回至经销商，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授权委托书》1份1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1页、《财物清单》1份1页、《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1页、《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3、《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在当事人所在地检查情况；

4、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3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产品抽样不合格后采取的措施；

5、当事人供货商薛合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销货登记卡》复印件1份1页、《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1份1页、《动物检疫证明》复印件2份2页、《7月成品入库》复印件1份1页、《投料记录》复印件1份1页、《关键控制点记录表》复印件1份1页、《进货验收台账》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与当事人生产情况；

6、当事人《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1页、《7月成品出库》复印件1份1页、《发货单》复印件1份1页、《销售单》复印件1份1页、微信付款记录（支付给张明岩806元）1份1页，证明当事人履行的出厂检验义务和当事人销售情况；

7、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烧肠的事实及生产、经营情况；

8、《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处罚〔2024〕407号）1份5页，证明我局2024年12月03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行政处罚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

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0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烧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烧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给予减轻处罚。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生产的烧肠2袋（500g/袋），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